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**

**奬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 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第1條 為落實各項獎助學金分配與執行，特設置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獎助學金經費審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2條 職掌：

 一、審核學雜費提撥獎助學金內容。

 二、監督各項獎助學金與獎學金之經費發放。

 三、審議各單位生活助學金之經費比例。

 四、審議各項奬助學金辦法。

第3條 本委員會由學務(副)長為召集人，並於會中擔任主席。

第4條 本委員會由學務(副)長、秘書室(副)主任、教務(副)長、總務(副)長、研發(副)長、會計室(副)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系科(副)主任、通識中心(副)主任、資圖中心(副)主任、進修推廣處(副)主任、學生代表2名組成之。

第5條 本委員依其職務進退。

第6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，如有必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

 或提供資料。

第7條 本委員會會議出席人數須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（含），會議始得召開。

第8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外活動組組長兼任，負責事務性工作。

第9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